

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

桂卫继字〔2021〕2号



关于公布 2021 年度 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，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》（桂卫继字〔2020〕7号）的要求，经组织专家评审，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核，共批准 1097 项为 2021 年度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立项项目（附件 1），591 项为 2021 年度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备案项目（附件 2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获批项目的组织实施，落实部门和专人负责，细化完善项目实施方案，按照“谁申报、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。严格依照项目公布时所规定的教学时数、教学内容、任课教师、授予学分标准等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，做好学员考勤考核，以及项目完成情况总结报送等工作。

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、相关学协会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、监督，确保项目规范实施，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，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，切实发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作用，不

断促进医务人员能力提升。

- 附件： 1. 2021 年度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表
2. 2021 年度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备案项目表

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12 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